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 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4〕39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0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刘素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农业产业机械化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大农耕机械的投入使用，提高农业产业的生产效率”

近年来，我局一直致力于农业机械的推广使用，全市农机

具投入逐年增加，农业机械应用水平显著提升。目前，全市累计建成机械化育秧中心（点）256个、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31个，单季育秧能力达108.7万亩，占全市早稻种植任务面积的52%，在全省率先实现水稻机械化集中育秧镇域全覆盖。2018-2023年，全市办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具95992台（套），受益农户88988户，发放中央补贴40269万元，拉动社会购机投入165850万元，其中拖拉机4225台，插秧机2209台（步进式插秧机920台、乘坐式插秧机1289台），谷物联合收割机3475台。各类大中型、新型农机具的投入使用，有效提供了农业生产的“耕种防收烘”等全链条服务，大大提高了粮油生产综合效益。2023年我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3.74%，比上年提升1.06个百分点。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8.70%，比上年增加1.27个百分点；水稻机械化种植率达47.513%，超省定目标值（46.8%）0.7个百分点。

二、关于“加大对农业产业机械设备购买的投入，划拨购买农业机械专项资金到各乡镇，用于购买插秧机、收割机等农业机械”

我局着力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落实，积极向中央和省厅争取政策倾斜，争取市财政资金支持实施农机购置市级补贴政策，并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积极争取县级财政支持，出台农机购置县级补贴政策。

在多方努力下，2023年已将水稻插秧机、有序抛秧机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、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机具，中央财政补贴比例提高至机具平均售价的35%；对尚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，如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、烘干中心及其附属设施、温室大棚、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等已作为成套设施装备纳入中央补贴目录，补贴比例达到投入建设资金30%左右；四轮乘坐式插秧机、四轮乘坐式抛秧机可享受省级财政累加补贴，补贴额不超过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%；水稻插秧机、水稻直播机、秧苗移栽机、旋耕机、秧盘播种成套设备、轮式拖拉机（大棚王）、履带式拖拉机、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、谷物烘干机、水果分级机、液压榨油机等品目可享受市级定额累加补贴，单台机具累计财政补贴总额（含农口项目资金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农机补贴等最高补贴不超过机具售价的70%）。

2024年，我市将继续实施市级农机化专项，拟安排基层烘干能力提升资金（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）23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村集体因地制宜新建烘干中心；同时安排市本级财政资金1500万元，对我市重点推广农机具进行累加补贴。在后续实施方案的制定和资金分配中，我们将结合实际考虑向瑞金市进行政策倾斜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农业机械化有

关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全面全程高质高效发展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和对全市农机化事业的关心。

谢谢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小娟 8196337